

生住居の位置等 發展性の有望視せしむるに 非収去地

域の肉係至 汚物自体處理の極其に臨終外衛を的

塵影響言 招来外 增加一路の以て 合勝

張云勿論 再建途上の苦因以て 該地域を 収去地域に

修例 設 後継事業の進捗を促すに依りて其の旨を以て合勝修例の所定に依りて其の旨を以て

制定 汚掃 兼 休用 方 合 勝 期 決 定 為 事 左 否 不 可

如引 吾示 亦 旨 可 不 可 裁 決 是 仰 請 示 中 の 下

今 是 修 例 市 汚 物 収 去 平 敷 料 償 収 條 例 第 八 條 採 取

第 八 条 市 長 之 廣 告 所 在 地 之 状 况 及 依 該 地 域 之 指 示 人 之 旨

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要項)

一、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一、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一、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一、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一、本條例施行期滿之日以前施行之日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五
第六	第六
第七	第七
第八	第八
第九	第九
第十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八
第十九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

（五示）

小學修業第二。昭示

權以自九。年——二月

副 市 長

各區署長

各區署長

出閣

各區署長

（）小學修業第二。昭示。權以自九。年。二月。副。市。長。

昭示。權以自九。年。二月。副。市。長。

首修件——昭示。權以自九。年。二月。副。市。長。

昭示。權以自九。年。二月。副。市。長。